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

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

实施意见

川委发〔2018〕15号

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号)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模范遵纪守法、强化责任担当，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生机活力，遵循发展规律、优化发展环境，注重示范带动、着力弘扬传承的原则，大力营造依法保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业创新、服务社会，调动广大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更大贡献。

二、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

(一)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制定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方案，加快构建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长效机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废改立情况，及时清理废止和修改地方性法规中涉及企业和企业家产权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地方立法、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将保护企业家产权放在重要位置。加大涉企产权冤假错案的甄别纠正力度，经甄别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及时再审，尽快纠正。公正高效审理涉企国家赔偿案件，准确适用国家赔偿法，及时启动国家赔偿程序，依法

保障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妥善解决民营企业产权历史遗留问题，依法审理企业改制纠纷案件，防止非法侵占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企业法人财产和企业家个人财产，在查处企业违法犯罪行为时不得牵连企业合法财产和企业家个人财产。妥善审理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效力案件，依法保障股东的企业经营情况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优先购买权等权利。建立破产案件、涉企金融类案件的专业审判庭或专业审判团队。依法妥善审理刑事和民事交叉案件，防止侵害企业家合法权益。开展产权保护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剖析一批侵害产权的案例，总结宣传一批依法有效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利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完善政务失信记录和公务员诚信档案，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对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家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给予公平合理补偿。

(二)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研究制定关于商业模式、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完善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快速反应机制，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惩治侵犯企业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加大对产业化、链条式知识产权犯罪的惩治力度。积极运用公证等法治手段，为知识产权的创立、许可、转让、维权提供证据支撑。完善涉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规则，探索建立证据披露和证据妨碍排除规则。强化知识产权 “三合一”审判，设立专门知识产权审判庭，建立公检法与专利、工商等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加大对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的司法保护力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评估机制，实行以市场价值为参考的损害赔偿制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标准，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探索建立非诉行政强制执行绿色通道。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巡回服务，鼓励、支持企业申请国际国内专利和注册商标，支持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健全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

(三)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严厉打击破坏企业正常经营管理秩序的各类违法犯罪。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规范司法行为，在查办案件中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严格依法采取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强制措施，防止恶意利用保全手段侵害企业家正常生产经营。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选择性执法、滥用强制措施侵害企业家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尊重企业意愿，不得强制企业在经营活动所在地设立分 (子)公司。严格执行中央和我省有关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规定，不得擅自设立和收取法定以外的保证金和费用。清理规范各级各类涉企监督检查、评比达标活动和摊派事项，建立监督检查、评比达标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企业收取费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涉企收费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对国家规定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依法依规按标准下限执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涉企收费，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的权利。

三、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四)强化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保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把增量政策审查关，积极开展存量政策清理，不断完善审查机制，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落实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融资、招标投标等方面与公有制企业享有同等待遇的规定，完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市场环境。加强反垄断执法，深入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商业贿赂、虚假宣传、商业毁谤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积极推动垄断行业的增值服务、配套供应、设备采购、服务购买等向全社会放开。落实我省已出台的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系列政策。规范实施ＰＰＰ等模式，不得对民营企业准入违规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

(五)健全企业家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坚守契约精神，全面推行企业信用承诺制度，将企业家信用承诺和商务活动情况纳入企业家信用记录。加快建立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档案。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企业家公共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机制。建立企业家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充分发挥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发掘和宣传诚信守法、以信立业的企业家典型。鼓励各地、各部门对信用记录优良的企业家，在创新创业、要素保障、社会保障等方面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完善 “黑名单”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事先告知程序，规范 “黑名单”审核、公布和信用修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 “信用中国 (四川)”网站和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及新媒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失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名单。将严重失信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六)增强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建立省、市、县三级监管事项清单，明确和规范监管事项、依据、主体、权限、内容、方法、程序和处罚措施。全面推行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市、县三级全面建立完善 “一单两库一细则”，实现市场监管和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随机抽查全覆盖。细化和规范行政执法条件，减少自由裁量权，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标准。以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监、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领域为重点推行综合执法。探索针对 “互联网＋”、分享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的审慎监管方式。利用数据建立 “互联网＋市场监管”的信息化监管模式，提升监管现代化水平。

四、营造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政务环境和社会氛围

(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清理涉企审批事项，开展 “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清理结果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监督。建立健全行政许可事项动态调整机制。简化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推广应用“一口受理、在线咨询、网上办理、快递送达”办理模式，打造全省统一的投资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扩大“多评合一”“多图联审” “并联评价”“联合验收”应用范围。出台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积极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多证合一”“证照联办”工作模式，加快推进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深化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必须到现场办理的要力争实现 “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优化涉企服务项目办事流程，实行承诺办结制度，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完善首问负责、首办负责和单一窗口、综合受理服务机制，探索建立服务企业家工作台账，明确专人一管到底。

(八)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涉企信息公开机制。建立面向企业家的政府决策咨询制度，政府重大经济决策应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重大涉企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制定，应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充分吸收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参与重涉企政策后评估。保持涉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基于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严格设置并落实调整程序，合理设立过渡期。利用实体政务大厅、网上政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线上线下载体，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制度和推送制度。建立健全各级政府部门面向企业的政策宣讲机

制，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涉企政策培训，提升企业家对涉企政策信息的知晓度。

(九)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和有关部门有序联系重点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工作机制，倾听企业家意见建议。完善各级部门与企业家沟通交流机制，各级党政机关干部要坦荡真诚同企业家交往，树立服务意识，同企业家建立真诚互信、清白纯洁、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和审批行为，严肃查处党政机关干部在服务企业和涉企执法过程中的“吃拿卡要”和“庸懒散浮拖”行为。增强企业家的维权意识，支持企业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畅通维权渠道，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做好与全国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的对接。推广民营企业问题会商机制，集中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十)强化对企业家的正向激励导向。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大力宣传报道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创业创新、服务社会的优秀企业家典型。建立国有企业负责人重大投资经营容错机制，对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和竞争力为目标、在企业发展中大胆探索、锐意改革所出现的失误，只要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情形者，按程序予以容错免责。强化对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的业绩考核权，鼓励对市场化选聘的经理层成员实施中长期激励。加强对混合所有制企业中国有资本出资人委派的负责人的考核管理。对组织任命的企业负责人，合理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薪酬动态调整机制。提高企业家的政治待遇，科学确定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企业家比例，加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和“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表彰力度，鼓励支持优秀企业家在群团组织兼职，省、市有关重要会议安排优秀企业家列席。

五、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十一)弘扬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精神。加强对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企业家的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企业家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增强国家使命感和民族自豪感，把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和治蜀兴川实践。持续深入推进 “法律进企业”，引导企业家自觉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发挥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引导作用，制定社会责任公约，发布倡议书，加强行业自律。鼓励企业家保持艰苦奋斗精神风貌，激励企业家自强不息、勤俭节约。引导企业家积极参与光彩事业、“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应急救灾、社会捐赠等。做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信息披露工作，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源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倾斜。积极推荐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参加劳动模范等评选活动。对违反公司法、劳动法、合同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的，依法予以惩处。

(十二)弘扬企业家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精神。鼓励企业家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在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开展创新平台建设方面取得较大成效的，对其申报的符合条件的科技计划项目给予支持。发挥省高端人才引进专项资金激励作用，支持国内外院士、长江学者、国家“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端科技人才在川创办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激励国有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提高创新绩效考核权重，允许按规定以协议方式转让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许可使用方式转化科技成果。鼓励企业家参与我省科技创新政策、规划、计划制定和项目评估工作。引导川内高校、科研院所及各类科研平台 (基地)将专利信息资源、生物资源、科技数据文献、科研仪器向创新创业者开放，实施科技创新券补助政策。大力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鼓励发展私募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到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到新三板和天府 (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大力推进商业银行科技支行建设，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创贷等金融创新，争取开展投贷联动试点。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创新研发风险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信用保险等创新险种。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开展创品牌及天府质量奖培育评选活动，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支持企业家参与国际标准及国外先进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深入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打造拥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经验的标杆企业。弘扬工匠精神，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广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操作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奖励优秀工匠和设立首席工匠，选树 “四川工匠”。编印四川品牌质量故事，引导四川品牌企业参加 “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等市场拓展活动，围绕 “一带一路”建设，开展“互联网＋四川品牌”行动，提高四川品牌的影响力、美誉度。开展四川民营企业１００强发布活动。增强老字号企业企业家品牌建设意识，提升老字号品牌知名度。

(十三)弘扬新时代川商精神。加强对川商精神的研究，总结顺应时代潮流、富有四川特色的企业家成长规律。深入实施 “川商精英”“新一代川商”培育计划，教育和引导川商秉承传统、不忘初心，在义利双行中弘扬川商精神，锻造勤劳智慧、坚韧执着、开拓创新、敢为人先的创业品质，弘扬明礼诚信、尚义守法、开放包容、和衷共济的团队精神，展现拥党爱国、造福人民、富而思源、回馈乡土的家国情怀。用好川商返乡发展大会平台，引导和支持川商把回乡创业作为新的发展主战场，带头把更多更好的项目建在四川，带动更多更先进的科学技术投向四川，带领更多更优秀的人才扎根四川。鼓励和支持川商担当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家乡扶贫帮困、捐资助学、民生改善和公益建设。全面落实鼓励川商返乡兴业回家发展的指导意见，完善推动川商回川投资兴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川商返乡兴业投资基金作用，为川商返乡兴业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公开透明法治环境、宽松优惠政策环境、高效廉洁政务环境。支持各地川商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整合资源、促进合作，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实现互利共赢，不断提升川商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

(十四)引导企业家积极投身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积极主动向企业家宣讲“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军民融合、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发展战略。编制“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国别贸易投资指南，发布重点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投资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招商项目及文化宗教等信息。完善 “一带一路”建设重大项目储备库，推动更多优质项目进入国家 “一带一路”项目库。制定落实国际产能合作行动指引，推动以承包工程为主要形式的国际产能合作，鼓励企业拓展能源、轨道交通、化工建材、节能环保等行业项目，积极构建“走出去”企业利益维护机制和综合服务平台。引导企业强化境外投资前期风险分析和论证，加强境外企业经营投资监测，完善境外投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强化要素保障、国际法律、会计税务咨询等服务。引导和支持企业家积极投身全面创新改革、天府新区建设、天府国际机场和国际空港新城建设、中国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鼓励企业家积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配置，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

六、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

(十五)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推动企业负责人更好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加强对党员企业家的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发挥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党员企业家带头参加组织生活，带头推动党建和企业文化深度融合，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中。引导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将党建文化作为企业文化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管理体制，充分依托“两新”组织党建信息化管理平台，努力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发挥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民营企业家评先选优和政治安排，要开展综合评价，同时征求企业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及地方工会组织的意见。重视培养发展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家入党。

(十六)加强企业家教育培养。贯彻落实 《四川省“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四川省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在实践中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意识的优秀企业家及后备人才队伍。创新企业家培养方式，支持企业家到各级党校和干部学院接受理想信念教育，到国内外发达地区及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考察学习，到世界500强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对标学习。坚持“走出去”与 “请进来”相结合，开展国际化领军型国有企业家培训、经营管理人才递进培训，实施国有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专业能力提升项目。依托党校、省校省院省企战略合作单位、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加大对企业家的培训力度，支持天府商学院发挥作用，重点围绕新发展理念、现代科技、现代金融、现代管理等方面开展精准培训。搭建各类企业家学习交流平台，促进优势互补、共同提高。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发展创客学院，发挥企业家组织的积极作用，推动一批创新创业者成长为年轻一代企业家。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重要性，抓紧制定和细化政策措施，统一思想，形成合力，狠抓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6日